

111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第 2 次徵件公告

一、徵件說明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（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）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進行跨校研究，厚植學術量能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，特徵求博士生參加跨校研究計畫獎勵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臺綜大系統（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）之博士班學生及其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。

*獎勵區間：須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間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（或接受）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自即日起至本（111）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（一）本獎勵項目為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（或接受發表）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（以排名 Q1 優先推薦）。
- （二）申請本獎勵金之博士班學生，應由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，且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。
- （三）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，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（共同）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。
- （四）申請人應於臺綜大研發工作圈公告截止日前，備齊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（合併為一份電子檔），向臺綜大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，由各校進行書面審查後，將推薦名單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

五、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

- （一）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，每年獎勵名額與核發金額，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。
- （二）本獎勵金由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平均分配，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- （三）每位博士班學生至多以領取二次獎勵金為限。
- （四）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，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，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詳請參閱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。